多措并举 强力推进

开创疫情防控志智“双扶”工作新篇章

**各位领导，同志们：**

根据培训班安排，我就利用半天时间，就我们处的工作、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志智双扶工作相关情况与大家进行交流。我交流的题目是《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开创疫情防控志智双扶工作新篇章》，主要交流四个方面：一是志智双扶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二是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志智双扶工作面临的挑战；三是今年以来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面临的挑战开展的工作；四是针对国家考核相关内容注意把握的问题。

一、扶志扶智的重要性、紧迫性

**1、什么是扶志，什么是扶智？**

习近平在福建省宁德县工作时针对扶贫工作就讲“弱鸟先飞”，提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首先要有“飞”的意识和“先飞”的行动。他反复强调，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并对扶志、扶智给出准确完整的定义。扶志就是扶思想、扶观念、扶信心，帮助贫困群众树立起摆脱困境的斗志和勇气；扶智就是扶知识、扶技术、扶思路，帮助和指导贫困群众着力提升脱贫致富的综合素质。

**2、“志智双扶”是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和市委市政府对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基本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用这么长的篇幅，把脱贫攻坚工作写进党的报告，这是第一次；把扶贫与扶志、扶智同时并列提出，也是第一次。

2月12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成都市主持召开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再次强调，贫困群众既是脱贫攻坚的对象，更是脱贫致富的主体。要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和引导他们靠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改进帮扶方式，提倡多劳多得，营造勤劳致富、光荣脱贫氛围。

今年2月，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精准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即市委2018年9号文件。作为基本原则明确提出，坚持扶贫同扶智、扶志相结合，引导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摒弃“等、靠、要”思想，注重引导贫困群众广泛参与扶贫项目建设，注重培育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注重发挥基层组织的教育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激发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在活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1月25日出席重庆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开幕式时表示，重庆将以超常规举措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让贫困地区贫困群众不断增强内生动力。

**3、“志智”双扶是实现稳定脱贫的根本保证**

精准扶贫，关键人。因为给钱给物，只能能解一时之困。扶心扶志，扶能扶智，才能治懒治愚，才能拔掉穷根，才能真正实现稳定脱贫。因此，越是在攻坚阶段，就越是要充分发挥“志智双扶”关键一招的作用，精准细致，久久为功。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没有内在动力，仅靠外部帮扶，帮扶再多，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他形象地列举了一些缺乏脱贫内在动力的现象，比如“干部干，群众看”、“干部着急，群众不急”、“靠着墙根晒太阳，等着别人送小康”。这种现象是一种“观念贫困”。所谓“观念贫困”就是面对贫困状态，却是“安贫乐道”“穷自在”，希望通过“等、靠、要”来脱贫。“观念贫困”是扶贫攻坚的最大敌人，“等、靠、要”思想不破除，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就不可能如期实现。因此，“这些观念全应在扫荡之列”。

如果扶贫不扶志，扶贫的目的就难以达到，即使一度脱贫，也可能会再度返贫。如果扶贫不扶智，就会知识匮乏、智力不足、身无长物，甚至造成贫困的代际传递。要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必须智随志走、志以智强，实施“志智双扶”，才能激发活力，形成合力，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贫穷的土壤。

**4、“志智”双扶是当前全市脱贫攻坚的客观需要**

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我市同全国一样，贫困地区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产业布局初步形成，顶层设计基本完成。但随着党和政府的各种政策保障力度加大，从一个侧面滋生了少数贫困“等靠要”思想，贫困群众主动脱贫信心不足、志气不够明显表现出来，产业发展起来后，群众技术欠缺表现更加明显，稳定脱贫的能力不适应等矛盾日益凸显。

**5、“志智”双扶是一个时期脱贫攻坚的重点工作**

我国扶贫工作经历了4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78年---1994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下的贫困瞄准和扶贫，以解决温饱为重点。1949年建国以来，由于城乡二元社会经济制度导致农村40%-50%人群处于生存贫困状态 。1978年后结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家庭承包经营制、赋予农民更多经营自由权、放宽农产品价格、发展乡镇企业等成为主要扶贫方式。1986年，中国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到1992年底，全国农村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由1978年的2.5亿人减少到8000万人。

第二阶段是1994年----2000年的以贫困县瞄准为重点，实施开发式扶贫。1994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印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主要任务是从解决普遍性贫困转变为区域性贫困。国家成立专门扶贫工作机构，建立以县为对象的目标瞄准机制，将70%的扶贫资金用于贫困县。到2000年底，“八七”扶贫攻坚目标基本实现，贫困人口由1985年1.25亿人减少到2000年的3000万人，农村贫困发生率从14.8％下降到3％左右 。

第三阶段是2000年---2010年，以贫困村瞄准为重点

推进的开发式扶贫。2001年政府开始实施村级瞄准机制，在全国确定了14.81万个贫困村作为扶贫工作重点，即以整村推为主体，以产业化扶贫和劳动力转移培训为“两翼”的扶贫开发新模式。根据2010年1274元的扶贫标准衡量，农村贫困人口从2000年底的9422万人减少到2010年的2688万人，农村贫困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重从2000年的10.2%下降到2010年的2.8% 。

第四阶段是2011年中央扶贫工作会议以来，重点就是区域瞄准和到村到户瞄准结合实施的精准扶贫。2011年在2300元的新标准下，我国有贫困人口1.22亿人。而且农村返贫困现象时有发生，农村相对贫困问题凸显，并呈现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分布和个体贫困共存现象。此时国家制定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确定了将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作为扶贫脱贫主战场， 2013年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精准扶贫要求。2014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对我国扶贫开发工作做出战略性创新部署，提出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自此，中国扶贫开发进入到了精准扶贫新阶段。

新阶段扶贫攻坚以来，通过7年多的精准扶贫，“志智”双扶时机已经成熟，形势更加迫切，群众更加期待。

二、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志智双扶工作面临的挑战

我们常说，人穷穷一时，志短短一生。“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近年来，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我们重庆市级层面、还是各区县，各级都非常重视“志智双扶”工作，将“志智双扶”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坚持扶志与扶智并举，围绕扶志向、添智慧、正风俗、强氛围、提素质、增能力、固保障，不断激发贫困群众脱贫攻坚内生动力，实现物质扶贫与精神扶贫、输血与造血、治贫与治愚同频共振、共同推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时问题也不少，如何提高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的能力、增强他们主动脱贫的信心，防止和纠正贫困群众的“等靠要”思想，既是当前脱贫攻坚战的薄弱环节，也是脱贫攻坚战最大的难点。

**1、各级各部门重视“双扶”工作，但对其紧迫性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投入不足。**脱贫攻坚战以来，各级各部门自觉把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起来，与脱贫攻坚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委围绕精神扶贫出台了《移风易俗文明乡风》、《贫困村文化事业建设意见》，市人社局、市农委、市扶贫办围绕提升致富就业技能、产业技术出台了《做好就业扶贫的意见》、《贫困群众参与产业扶贫的意见》，较好地引导贫困群众增强了脱贫信心，转变落后思想观念，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升脱贫能力素质。奉节县出台《关于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的实施意见》，加强正确舆论导向，创新灵活宣传方式，强化思想引导，破除“等靠要”心理，激励贫困群众“想脱贫”、“愿脱贫”。但同时也发现，部分区县对“双扶”工作认识有差距、投入不足。**一是对其紧迫性和重要性认识不到**。少数区县将“双扶”工作简单地等同于“精神扶贫”，而忽视了对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知识、技术和方法这个“智慧”根本认识不到位。前阶段，市里专门组织了专题调研，我们在与11名区县和乡镇领导交谈中，其中6名领导热衷于介绍脱贫攻坚项目如何落实、到人到户政策如何兑现、帮扶干部如何“送钱给物”。仅有3名领导介绍了如何激发贫困群众自我发展内生动力的“造血式”扶贫内容。乡镇干部普遍认为，现在贫困户绝大多数都是60多岁人，加之有国家兜底政策，扶不扶“志”、“智”无所谓。**二是工作重心未及时调整**。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扶贫要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前不久，习总书记在四川调研时，又再次强调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但有的区县部门同志和乡镇干部依然认为工作重心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政策兑现上，少数干部甚至把工作重心放在如何通过市、国家检查验收过关上，没有认识到，脱贫攻坚应及时转移到提升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的志气、改变贫困群众落后观念、增强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技能、探索贫困群众增收利益联结机制上来。**三是“双扶”投入不足**。无论是资金投入或者是精力投入均明显不够。调研组在对27名帮扶干部问卷调查中，大家表示，都能做到长走“穷亲戚”。但明确表示能把50%帮扶精力用在“扶志”、“扶智”上仅有16名，占59%。其他干部表示，主要精力用在“填表”、“算账”、“帮做农活”、“唠家常增进感情”上，以应对各级的检查、验收和满意度的考核。明确表示自己深入思考、又认真在做帮扶户“双扶”工作的干部仅有7名，占26%，但他们也明确表示自己工作缺乏有效手段。

**2、脱贫攻坚氛围浓厚，但贫困群众存在“等、靠、要”思想严重。**全市上下通过开辟电视报刊等平面媒体专栏、“10.17”先进典型表彰、脱贫致富带头人巡回宣讲、标语横幅宣传等形式，较好地宣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到人到户政策和脱贫攻坚措施举措，展示了扶贫开发成果，推广了各地脱贫经验，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激发了贫困群众积极向上、主动脱贫的思想和信心。但同时我们也感到，部分贫困群众“等、靠、要”思想依然突出。**一是部分贫困群众存在“自己看、干部干”思想。**通过对152名贫困群众问卷调查，78名不同程度存在被动等干部来帮扶自己脱贫思想。有个县的贫困户胡某在个别交流中透露，即使自己什么都不干，镇政府和帮扶干部也要帮他解决脱贫问题。**二是少数贫困群众存在依靠政府来解决问题。**座谈中部分群众表示，近年来政府对我们扶持力度很大，政策实惠多，加上自己缺乏资金和技术，只有依靠政府才能解决好自己的脱贫问题。巫山县双龙镇贫困户谭某房屋院坝垮塌，本可自己解决。但该户向政府和帮扶干部反映后，镇政府担心检查验收过不了关，筹集资金6000元为其进行整修。**三是个别贫困群众伸手要钱要物。**在对11名帮扶干部的问卷调查中，均表示为自己帮扶的贫困户充过电话费。其中4名干部反映到贫困户家，如果没有送钱送物，贫困户就没有好脸色，甚至无法沟通交流。某县一名帮扶干部反映，他私人掏钱为帮扶贫困户购买50只3斤左右重的鸡苗，1个月后再次入户时，鸡苗仅剩12只，其余鸡苗已经卖的卖、吃的吃、送的送。

**3、文明乡风民俗逐步形成，但农村“内耗”现象突出。**近年来，各区县扎实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严厉打击“黄赌毒”和封建迷信，在培育文明乡风民俗上取得了较好成效。秀山县积极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的理念，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人情观念。据不完全统计，该县仅2017年就取消万余起入学、搬迁、参军等“无事酒”，帮助群众节约人情支出近3亿元。云阳县设置“红黑榜”，引导村民自我约束，将自力更生主动脱贫的贫困家庭在“红榜”上公开表彰；对好吃懒做、不尽孝尽责等家庭在“黑榜”上曝光，起到了较好的警醒作用。巫山县开展乡风文明“十个一”行动，大力弘扬文明新风。巫溪县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入治理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和借机敛财不正之风的通知》，较好的遏制了农村地区的请客送礼怪象，中央电视台对其进行了宣传报道。但在与群众的交谈中发现，农村“内耗”现象依然突出，群众苦不堪言。**一是整酒之风愈演愈烈。**有村干部反映，今年春节从初二到十五，每天都有酒席，最多的一天要走3户人家。也有一个县的位村民反映，当地老人有几个子女，如果老人整“满十酒”，几个子女都要分别为其整寿酒。如果几个子女认识同一人，这一人就要分别送礼。有个县的一名培训学员在座谈会中反映，如果当地哪家修三层楼房屋，就要办“升层宴”，即一年修一层，一年办一次酒席；谋县一村民说，自己家一年要吃近一百次酒席，平均每3—4天就要吃一次。**二是攀比浪费现象严重。有村干部反映**，一是人情世故送礼也越来越高，从几年前的30元、50元到现在200元、500元；二是酒席标准越来越高，每桌在500元左右，并且办一次酒席一般要吃两天；有个村民反映为父亲办七十岁寿酒，总共收礼3.2万余元，结果用于酒席、请乐队、放烟花等开支达4.9万余元，倒亏本1.7万元。**三是扭曲的人情观念根深蒂固。**部分乡镇干部认为，农村人情往来是几千年来的传统习俗，限不限制无所谓，更没有必要过于小题大做。少数村干部反映，上面没有明确禁止普通群众不准办酒席，他们干预起来难度大、矛盾多，也没有手段。某贫困户在个别交流中流露出，亲朋好友、邻居都在办酒，我也送了不少礼，如果自己不找事办酒，就觉得亏多了。

**4、贫困群众能力素质较大提升，但贫困家庭教育成本高、培训针对性低。**近年来，各级围绕贫困群众素质提升出台了一系列举措，目前贫困家庭学生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学杂费基本得到了保障。在对座谈有愿意参加培训的276名群众问卷调查中，有234名接受过一次免费技术培训，占 85%；还有27名贫困群众参加过2次及以上厨师、电工等技能免费培训。2017年，全市扶贫系统就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5.4万人，转移就业培训5000人，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7500人，新增贫困人口转移就业3.7万人。云阳县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给予最高10万元的创业贷款扶持，三年帮助3000余贫困户实现创业。巫山县集中打造“巫山建工”、“巫山红叶姐”等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奉节县开发公益性岗位6500余个，基本实现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但同时也发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的“智慧”扶持仍有较长的路要走。**一是贫困家庭教育支出较大**。根据对18个深度贫困乡镇基础教育资源的调查，173个行政村中仅有51所村小学，占29%。城口县鸡鸣乡、彭水县大垭乡和三义乡3个乡均只有一所小学。大量村级小学撤并后，部分小学孩子要到几公里、甚至十几公里以远的地方上小学，多数家庭只有在场镇上租房陪读，为贫困家庭增加了较大的教育负担。乡镇干部在座谈中普遍认为，由于学校的大量撤并，村一级没有知识、文化、文明习惯的传播舞台，必将制约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二是技能培训缺乏针对性。**目前，扶贫、农委、移民和人社等多个部门开展了农民技术培训，少数区县没有对培训资源进行整合，力量较为分散。部分区县干部反应，由于没有统一的补助标准，没有统一的培训内容和时间，培训效果也参差不齐。少数群众在座谈中说，目前的培训主要是从上至下漫灌式培训为主，针对性不强，难以满足贫困户实际需求。**三是培训效果低**。对234名参加过政府组织的技能培训群众问卷调查中，能顺利创业或就业的仅有31名，占13%。培训学员陈列平说，自己参加了某部门组织的15天转移就业培训，培训结束后就没有对其就业跟踪服务，至今自己未找到工作。

**5、精准扶贫政策措施实，但部分群众对自己脱贫感到茫然和困惑。**脱贫攻坚以来，市级各部门、各区县针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出台了一系列到人到户政策措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贫困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迅速。95%的贫困群众在座谈中表示，自己有信心在党和政府的关心下，一定能如期实现脱贫，所有群众均发自内心感谢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与关怀。但从实地走访调研的中，也有部分群众对于自己应该怎样脱贫、能否稳定脱贫感到迷茫和困惑。**一是群众担心脱贫政策不能长期享受。**贫困户陈锡斌一家4口，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于他在乡镇和村给别人做木工活，妻子常年生病，一个孩子在镇上读初中，一个孩子在县城读中职。他在与我们交流中说，现在脱贫攻坚到人到户政策好，妻子看病、孩子读书基本上花不了多少钱，小家庭日子还勉强过得去，也能够脱贫。但他十分担心自己脱贫或者2020后相关政策没有了，他家庭日子就难过、甚至马上返贫。**二是少数贫困群众思想观念滞后。**通过对450余份贫困户、非贫困户调查问卷分析，34%的被调查对象思想保守，不愿接受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14%的被调查对象认为，富贵在天，相信自己天生就是吃苦的命，在怎么奋斗也只是瞎折腾。奉节县朱衣镇砚瓦村一单身贫困户算命自己活不过60岁， 59岁生日过后就不再干活，以“安度晚年”。**三是部分群众存在脱贫畏难情绪。**13名贫困户在座谈中，有的认为自己年龄大、身体不好，基本没法脱贫；有的认为自己知识少，又没有技术，找不到就业岗位；还有因病致贫的贫困户认为，自家能脱贫只有生病的家庭成员死去，占被调查对象的12%，他们不同程度存在“贫困鸿沟”恐惧，陷于贫困的消极心态。云阳县红狮镇临江村驻村干部反映，该村有一40多岁的单身汉贫困户，完全可以通过外出打工实现脱贫，但怎么动员他都不离家，他反复说他文化低、长得难看，外出找不到事情做。**四是鼓励群众主动脱贫的激励机制缺失。**脱贫攻坚以来，各级各部门都出台了一系列含金量很高的到人到户政策，这些政策均是由政府提供保姆式服务、兜底式脱贫，真正在如何激励贫困群众主动参与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上来的政策很少，对于贫困群众主动脱贫后如何奖励更是没有。

**6、贫困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但村干部引领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注重加强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市委组织部明确要求，各区县将所有贫困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后进支部进行长期持续帮扶，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力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但在调研中发挥，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不高、工作针对性不强、村级集体经济带动作用不明显等问题突出。**一是村干部待遇偏低，不能将全部精力用在村的建设上。**目前全市村干部月工资仅有1500元左右，远低于我市社平工资水平。谋县一村干部说，他的收入不如人社部门开发的农村公益性岗位收入，尽管农村公益性岗位每月只有1400元，但政府为他们买了“五险一金”，每年为一个公益岗位支出28800元。一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在座谈中说，政府每月给我们的一千多元收入，只是我们的误工补助，并不是工资。我们也要为全家吃饭打工挣钱，没办法把全部心思精力用在村的建设上。而脱贫攻坚以来，大多数村干部成了专职脱产干部，天天从事扶贫工作，望着村干部那点收入，他们都于心不忍。**二是部分村干部能力有待增强。**由于村干部待遇低，一些知识水平、能力素质稍胜一筹的年轻人都外出务工。这次我们实地调研走访的17个行政村（11个贫困村、6个非贫困村），村支“两委”干部平均年龄49.3岁，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有7人, 仅占10%。真正留在村里当村干部绝大多数是年纪稍大的村民，虽然他们在当地有威望、有影响，但由于受教育程度不高、又存在小农思想，加之工作方法单一，工作能力不足，依靠他们带动和影响身边贫困群众主动实现脱贫致富的效果可想而知。**三是村级集体经济匮乏。**由于对贫困村脱贫没有将村级集体经济作为为硬性指标，加之我市前两年脱贫速度过快、过急，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是我市短板。我们实地调研走访的17个行政村仅有3个村有村级集体经济、占18%，绝大多数村无村级集体经济。一些村干部在座谈中表示，他们也希望在村里开展一些积极向上的活动，也希望出台激励大家主动脱贫的措施，但苦于没有经济来源，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嘛。即使能组织一些“文明家庭”、“尊老爱幼”等评选活动，由于物质奖励小，也很难吸引群众参与，导致办法不多，效果不好。同时，个别村干部因为没有村级集体经济，打起了实施项目的歪点子，埋下腐败隐患。

**7、考核督查追责力度大，但部分脱贫攻坚措施难以持续。**脱贫攻坚以来，无论是国家、省市级层面，还是区县、乡镇层面，各级都采取了最严格的考核手段、最严厉的督查形式、最严肃的问责措施，我市也建立健全了专项巡视、集中督查、专项考核、蹲点督导等多位一体大督查、大考核、大巡视体系，市委组织部加大对区县党委政府目标考核脱贫攻坚工作的权重，这些措施对于推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发挥巨大作用。但在这种高压政策下，导致脱贫成效重过程、轻结果，帮扶手段重物质、轻精神，工作措施重眼前、轻长远的问题发生，对贫困群众精气神的提振和稳定脱贫能力素质提升重视不够。**一是脱贫成效重过程、轻结果。**在与乡镇和村两级干部座谈中大家普遍反映，现在各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督查、验收，一到基层就是算群众收入、翻阅贫困手册和各种表格、询问群众满意不满意，导致基层把大量精力和时间用在填表，用在讨好贫困户上。一帮扶干部表示，他三天两头下乡，主要任务就是填表，就是自己掏腰包陪帮扶户喝酒，不然怕被抽查时帮扶户说不满意。基本上没去教育引导帮扶户如何自力更生，说多了帮扶户也不满意。**二是帮扶手段重物质、轻精神。**脱贫攻坚以来，无论是各级出台的到人到户政策，还是过年过节的慰问，还是帮扶干部到贫困家中的帮助，都表现为给钱给物，真正能给志气和信心、送技术和岗位的很少。谋县一名贫困户在交谈中说，他是帮扶干部每次到他家都要给他送钱，多的时候500元，少的时候也有100元，从2016年到现在，已经送了他2100元，他非常满意。谋县一名帮扶干部说，现在对贫困户比对自家老人都还要好，贫困户手机只有没电话费，他都要去为贫困户充，不然电话打不通怕问责。在对21名帮扶干部问卷调查中，100%的干部都给帮扶户送过1000---2600元不等的现金，但为贫困户找工作的仅有2人，为贫困群众联系并送出去免费培训的只有3人。**三是工作措施重眼前、轻长远**。从目前各级出台的政策看，可持续性很难有保证；从内容上看，重物质轻精神，重实力轻软实力，上从工作要求看，突击性、强制性、运动式较多。一些区县为迎接上级的考核、检查、验收，动不动就取消干部“双休日”、节假日。为提高群众满意度，就要求帮扶干部蹲点驻村，到帮扶户家中干农活、拉家常多少多少次，干部敢怒不敢言，基层怨声栽道。渝东北一个深度贫困乡镇在编机关干部31名，镇党委书记告诉我们，由于基层干部脱贫工作太辛苦、追责压力太大、任务太重，春节过后已有3名干部患精神抑郁，4名干部先后生病住院。

以上这七大类问题和现象不从根本解决，贫困群众要真正实现稳定脱贫，实现脱贫路上一个不少、一个不掉队，就是一句空话、大话、假话。因此，必须采取超常规举措，像描工笔画般精准细致、久久为功才能收到实效。

三、今年以来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面临的挑战开展的工作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给脱贫攻坚工作、特别是“双扶”工作带来的冲击，各区县、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贫困群众稳岗就业作为抓好“战疫”“战贫”的重中之重，采取倒排时间表、精准输送岗位、点对点对接服务、推动复工开工等措施，解决贫困群众务工就业难题，为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打下坚实基础。截止5月20日，全市33个区县已外出务工71.91万人，为2019年末70万人的102.77%，排名全国第四。全市扶贫项目开工8428个，开工率91.7%，排名全国第六。276个扶贫车间复工复产，复工复产率100%，与河北、吉林、安徽、湖南、青海、新疆等6个省份并列第一。

（一）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在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地区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通过东西部扶贫协作“点对点”帮助贫困劳动力尽快有序返岗。4月20－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强调，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解决好贫困群众就业问题非常重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各种方法保障贫困群众就业。

（二）国务院统筹推进。4月21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脱贫攻坚汇报，研究加大对农村贫困人口和边缘人口的帮扶力度，明确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务工，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比例由10%提高至15%，拓展扶贫车间、公益岗位等就地就近就业机会。5月22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的《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39次提及就业，并指出：“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加大剩余贫困县和贫困村攻坚力度，对外出务工劳动力，要在就业地稳岗就业。”汪洋主席、胡春华副总理多次就做好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人社部与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3个文件、召开2次会议全面部署推进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工作。

（三）市委市政府强力抓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针对全市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受阻，贫困户生产经营受损，驻村帮扶工作受限，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扶贫项目复工复产延迟等情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应对，敏尔书记、良智市长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就应对疫情影响、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出明确要求。李明清副市长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就业扶贫相关工作。

四、结合国家考核相关内容志智双工作应注意把握的问题

一、教育扶贫（4个特别关注）

近日，教育部对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全国有35万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今年6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贫困人口义务教育有保障，主要是指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保障有学上、上得起学。前几天的调研中，有3个乡镇扶贫办主任和4个区县教委的同志依然说，没有1个因贫困失学辍学，实现了义务教育完全有保障。这说明，不让1个贫困家庭子女除因身体原因外失学辍学任务不轻。**一是要特别关注学生因厌学辍学问题。**必须采取反复劝、行政督、依法办等超常规措施，确保其完成义务教育学业。**二是要特别关注在行政区外就读的贫困学生资助问题。**行政区内的学生基本资助到位，但行政区外的，有的重复享受，有的未得到资助，要积极沟通协调落实到位。**三是要特别关注收费问题。**有的区县存在对义务教育阶段和中职贫困学生先收费后退费；有的学校代收了体检、保险等费用，未给学生和家长讲清楚。**四是要特别关注送教上门问题。**有的区县虽然制定了对特殊适龄儿童送教上门的方案，但未按照方案开展；有的区县未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二、脱贫攻坚干部培训（4个高度重视）

脱贫攻坚干部教育培训是总书记去年2月12日在成都座谈会上亲自安排部署的，中组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市委组织部和我们及时制定培训方案。总体看，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坚决、行动迅速。截止3季度，全市共开展干部培训850余期，共培训干部100245名。从调研的情况看，要从3个方面引起高度重视。**一是要高度重视帮扶干部的培训。**国家明确，2019年底前，要完成对所有帮扶干部脱贫攻坚培训，因此干部培训必须实现全覆盖。**二是要高度重视贫困村“两委”成员、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实用人才的培训。**国家要求，每年要对贫困村‘两委’成员、驻村干部、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致富带头人、实用人才等轮训一遍。有的区县或者乡镇没有组织培训；有的区县组织了培训，但没有培训方案；有的培训方案没有体现脱贫攻坚内容。**三是要高度重视培训资料的归档。**部分乡镇对举办的培训班资料收集整理不齐，调研时发现无培训计划、通知等资料。

三、就业扶贫

**1、扶贫车间规范管理（6个把握）**

2016年，扶贫车间在全国推广以来，相关区县积极推进。截止目前，全市已创建扶贫车间230个，带动7063名贫困群众稳定就业。国务院扶贫办洪天云副主任强调，基于西部省市的资源和基础条件，国家不对西部省市提出建设多少扶贫车间的硬性目标任务。同时，国家层面也没有正式文件对贫困人口的比例进行明确。但在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提出了30%的比例。11月6日，国务院扶贫办召开人力资源开发业务调度会，从会上通报的情况看，我们还有差距。从数量上看，部分省份减少得数量都比我们现有的多。比如2019年，云南、贵州分别减少了4910个、1400个；从效果上看，大部分省份都将带动贫困人口比例确定为30%，安徽省为50%。今年上半年，《国内动态清样》刊登了“扶贫车间建设火热、运营冷清”的报道，中央领导和市委领导作出了批示，我们会同市人社局专门下发了通知，要求各区县进行专门清理。扶贫车间建设要从6个方面把握：**一是要从建设数量上把握。**截止目前，还有1个区（渝北区）没有建设扶贫车间。只建成1个扶贫车间的区县有2个（北碚区和万盛区）。一方面，要根据本地贫困劳动力状况、群众就业习惯和意愿、市场空间，统筹规划、科学建设扶贫车间、引进扶贫产业项目，解决贫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另一方面，要防止急于求成，片面追求扶贫车间在贫困村全覆盖。**二是要从运行质量上把握。**坚决防止验收前“热火朝天”，验收后“冷冷清清”。这次调研发现，有的扶贫车间只有验收期间运行过，群众反映强烈，认为就是为套取财政的钱而建，没有发挥任何带贫作用。**三是要从经营项目上把握。**扶贫车间核心是扶贫，前提是车间。既然是车间，就是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或者作坊。这次调研发现，有的区县把季节性强、无生产加工环节的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公司都当做扶贫车间；有的把储存性质的场地也作为扶贫车间。**四是要从带贫比例上把握。**市明确，扶贫车间原则上建卡贫困人口占用工总人数30%。个别用工较多的车间（100人）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20%。这次调研发现，有一个扶贫车间用工26人，仅有1名建卡贫困人口。**五是要从财政补助资金上把握。**国家明确要求，扶贫车间财政投入的资金，要按一定比例转化为村集体资产，且不得高于其扶贫车间的固定资产投入。有的区县安排扶贫车间财政资金补助后，未转化为村集体资产；有的扶贫车间财政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大于其固定资产投入。**六是要从数据录入上把握。**今年上半年，国家直接对区县扶贫车间系统录入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我市有3个区县为0。其中，2个区县已经有扶贫车间，没有录入系统。国家明确，要在11月20日前完成录入工作。

**2、公益性岗位合理开发（6要）**

脱贫攻坚战以来，全市各级林业、扶贫、人社、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找方法、想路子、挖潜力，开发适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助推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脱贫。截止9月底，全市共开发公益性岗位52700多个。开发较好的有酉阳、奉节、彭水、巫溪、秀山等区县，均超过2000个，酉阳开发了13000多个。公益性岗位开发不足100个的有3个区县，开发不足200个的区县有2个。公益性岗位开发需要从5个方面把握。**一要为贫困群众开发合适的公益性岗位。**截止9月底，33个区县开发了5.27万个公益性岗位，占52万个贫困家庭的10%左右。但有的区县开发太少，不足1%。主要是把公益性岗位开发责任全部落到人社部门，没有调动其他行业部门的积极性。**二要防止公益性岗位变成农村 “第二低保”。**有的区县没有按照需求开发公益性岗位，存在分派指标名额的现象；有的区县过度为每个贫困家庭开发岗位。**三要加强对公益性岗位的监管。**调研时发现，多数村没有公益岗位日常考勤管理台账，有的贫困户的公益性岗位由亲属代岗，有的贫困家庭长期在外务工也依然领取岗位补助。**四要开发适合贫困人口身体条件的岗位。**调研发现，有的区县为80多岁的贫困户开发了公益岗位，有的区县为二级残疾贫困人口开发了护林员。经过我们与市人社、市残联协商，原则上年龄在75岁以下，身体残疾在三级以上。**五要公益性岗位开发没有突出重点。**有的重点区县没有突出为易地扶贫搬迁户开发公益性岗位，有的区县开发的公益岗位主要用于解决村社两级干部，贫困人口占比低。六要相关部门都在开发公益性岗位。

3、贫困群众就业（6看）

近年来，各区县全面排查有就业意愿的“零就业”贫困家庭底数，基本做到“不落一人，不掉一户”，实现了精准送工送岗、转移就业。截止9月底，全市新增建卡贫困群众稳定就业96796人，实现了动态“清零”。送工送岗要在以下4个方面引起重视：**一是要制定为贫困群众送工送岗工作年度计划。**截止目前，少数区县仍未制定2019年为贫困群众送工送岗的工作方案，也没有贫困人口务工需求台账；有的区县没有建立区县、乡镇级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库。**二是要开展送工送岗宣传活动。**有的区县没有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百企进村送万岗”等贫困群众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有的区县象征性开展了1场，并且活动组织不充分，效果较差；有的区县宣传渠道及措施单一，没有将企业用工信息宣传到户到人**。**市专门下发了通知，并且根据各区县务工需求明确了年度目标，但实际任务完成较差，有2个区县仅为贫困群众分别送了6个、14个岗位，还有的区县 “搞变通、打折扣”，将中职学生顶岗实习作为贫困群众送工送岗。**三看摸清技能培训需求底数是否清楚。**有的区县和乡镇对辖区内贫困群众培训需求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没未制定贫困人口技能培训计划，也没有技能培训台账。**四看是否精准开展务实管用的培训。**调研发现，有4个贫困村连续两年没有1个贫困群众参加培训；有17个已脱贫贫困户因缺技术致贫，但从没有参加过培训。缺技术致贫的贫困户反映，2次向村里申请参加技能培训，均无结果。**五看将贫困群众参加培训的情况及时录入信息系统。**调研走访的31个贫困村，有8个村未录入技能培训信息。各区县要将贫困群众培训情况及时反馈给乡镇、村，督促建立培训台账并录入。**六看兑现培训补助政策。**市委市政府办公厅66号文件明确，要对贫困群众参加技能培训发放误工补助，个别区县未对参加“雨露计划”培训贫困学员发放误工补贴。（人社每人每天100元、扶贫40元）。

四、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育**（7个精准）**

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是总书记亲自倡导、明确要求，要在贫困村建一支永不撤离的驻村工作队。2016年国务院扶贫办启动这项工作以来，先后在宁夏固原、广西上林、吉林延边召开工作推进会。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等8部门印发了《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指导意见》，市里也出台了《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目前，全市培育贫困村致富带头人6272人，带动29510户贫困户增收脱贫。对照国家考核要求，仍存在7个方面的薄弱环节。**一是有没有精准选定培育致富带头人。**本次抽查的31个贫困村中，有3个村没有选定培育1个致富带头人。**二是有没有精准做到台账、信息系统和实际三者一致。**通过电话抽查、系统查看和核对台账，有9户贫困户不知道谁是他的致富带头人，有7名致富带头人不知道他带动哪些贫困户，还有3名致富带头人不知道自己是致富带头人。**三是有没有精准签订带贫协议。**仅有12个乡镇与致富带头人签订带贫协议**。**31个贫困村仅有9名致富带头人与贫困户真正签订了带贫协议。**四是有没有精准出台培育政策文件。**有的区县至今没有出台支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的政策文件。**五是有没有精准培育。**通过随访21名致富带头人，真正享受了政策扶持的仅有12名。**六是有没有精准动态化管理。**有的致富带头人系统显示带动饲养山羊，实际早已外出务工；有的致富带头人去年已经去世；有的致富带头人早破产，失去了带贫能力。**七是有没有精准建设培育实训基地。**今年7月，青平副主任在业务培训班上要求，“各省要充分发挥实训基地培训、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每个省要建设1-2个省级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示范基地”。目前，全市认定了13个市级培育实训基地，同时也明确各区县要建设1-2个本级培育基地并挂牌。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有的区县还没有启动这项工作。

八、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5个“更”**）

自2017年8月开展18个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工作以来，14个重点区县聚焦深度改善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发力，聚焦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发力，聚焦深度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力，聚焦深度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发力，取得较好成效。截止2019年9月底，18个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规划项目开工建设1911个，累计完成投资75.4亿元，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分别达到93%、83%。18个深度贫困乡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农村产业结构、扶贫政策和扶贫机制落地见效的效益、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4个方面发生深刻变化。同时，由于深度贫困乡镇是国家督查、考核必选的点，在迎检上要注意把握5个方面问题。**一是脱贫成效方面**：深度贫困乡镇的贫困人口减少幅度不得低于本区县的平均水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不得低于本区县的平均水平，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要实现全覆盖。**二是在规划项目推进方面：**深度贫困乡镇的规划项目开工率、完工率、投资完成率要按照规划时序，至少达到既定目标。**三是在“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全乡镇住房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饮水安全必须全部保障、不留死角。**四是在产业发展方面：**特色产业覆盖率不得低于本区县平均水平；产业结构调整取得实质进展，粮经比变化明显；贫困群众通过利益链接获得收益不得低于本区县平均水平。**五是在组织领导方面：**年度财政总投入不得低于本区县其他乡镇的平均水平；乡镇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必须实现全覆盖，工作队员驻乡驻村天数必须达到22天。

谢谢大家！